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俐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11號、113年度偵字第265號、第5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時間、方式給付賠償金。

事 實

一、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23分許，至彰化火車站，將其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置放於火車站內儲物櫃220櫃7號門，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及該儲物櫃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檸檬」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檸檬」），以此方式將

01 本案帳戶提供與「檸檬」使用。嗣「檸檬」取得本案帳戶資
02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3 意，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4 因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
05 額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旋遭「檸檬」轉匯入其他金融
06 帳戶再提領一空，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檸檬」詐欺如附
07 表編號1至3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
08 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乙○○、戊○○、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
10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6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18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9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
20 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2 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6 83、90、92至9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臉書
27 出租帳戶貼文截圖、儲物櫃220櫃07門收據、身分證及連線
28 銀行金融卡翻拍畫面、LINE BANK 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各
29 1份（偵12611卷第105至173頁）及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
30 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應堪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
07 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8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
11 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
12 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
13 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1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5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16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17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8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9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0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21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22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3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4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5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2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之
27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8 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經查：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
06 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
08 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如有犯罪所得，需繳交全部所得
13 財物後方得減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1億元，因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12611卷第103頁），
15 至審判中方自白幫助洗錢犯行，雖無證據有犯罪所得，但仍
16 無從適用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但不論修正前、後均有幫
17 助犯減輕規定（得減）之適用。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
19 為1月以上7年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20 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
22 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處斷。

24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5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6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7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8 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9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30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31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1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3101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在臉書上找到社團跟我說租
03 借帳戶可以拿到一筆錢，我沒有看過「檸檬」本人，我只知
04 道他是「檸檬」；我知道金融帳戶不應當隨意交付他人使
05 用；我之前是作業員、服務業，薪資大約2萬4千元到2萬6千
06 元，我知道只要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料，便可賺得24萬元的
07 報酬並不合理，在提供本案帳戶前也知道帳戶可能會被拿去
08 做詐欺或洗錢等語（本院卷第40至42、92至93頁），可知被
09 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不存在堅強信任關係之人。再
10 者，被告於104年間即曾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經檢警
11 機關偵辦，最終遭不起訴處分等情，有雲林地檢署104年度
12 偵字第339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偵12611卷第89至93頁）及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堪認被告並
14 非第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前案雖經不起訴，但被
15 告依其工作經驗及前案經歷，其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
16 料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追索本案帳戶內
17 資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
18 流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9 向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
20 案帳戶資料予「檸檬」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21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
22 料將有助於「檸檬」施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已預見「檸檬」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使
24 「檸檬」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主觀認
25 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28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檸檬」詐欺附表
30 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3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31 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2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
05 「檸檬」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之犯罪工
06 具，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
07 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
08 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涉犯
09 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可。參以本案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
11 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共87,389元之犯罪情節，及
12 被告與3位告訴人均達成調解，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依
13 調解筆錄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本院卷第47至58
14 頁）及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1份（本院卷第97至101頁）為
15 據，堪認被告已有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行為。復念及被告
1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檢察官、
17 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95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8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0 役之折算標準。

21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尚可。被告一
23 時失慮犯下本案，但嗣後已與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均達成
24 調解，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25 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表示被告若履行調解筆錄達一定金額
26 （詳見附件），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
27 3份（本院卷第47至58頁）及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1份（本院
28 卷第97至101頁）可參，足認被告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損
29 害，已見悔意，信其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有所
30 警惕，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

又上開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案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保障告訴人之權益，督促被告確實依照附件調解筆錄之條件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照附件調解筆錄所示時間、方式向告訴人支付賠償金，以觀緩刑後效。倘若被告未履行本院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二)查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遭詐欺後經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不詳人士轉匯或直接提領一空，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

01 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供
03 稱：沒有拿到任何錢等語（偵12611卷第103頁），卷內復乏
04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恆如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卷證出處
1	乙○○	112年9月13日下午4時許	於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11分許匯款38,067元至被告甲○○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檸檬」於左列時間偽稱係蝦皮買家及蝦皮LINE客服，向乙○○佯稱因其蝦皮帳戶未開通，須依指示操作ATM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至其他帳戶後提領一空	1.告訴人乙○○112年9月14日之警詢筆錄(偵12611卷第15至1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2611卷第37至38頁) 3.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通話紀錄、蝦皮購物APP畫面截圖1份(偵12611卷第49至51頁) 4.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12611卷第21至31頁)
2	戊	112年	於112年9月	「檸檬」於左	1.告訴人戊○○112年9月13

	○ ○	9月13日 下午5時許	13日晚間9時11分、12分許，分別匯款9,989元、9,345元至本案帳戶	列時間偽稱係網路買家及賣貨便客服，向戊○○佯稱因其蝦皮帳戶未開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至其他帳戶後提領一空	日之警詢筆錄（偵265卷第64至6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偵265卷第66頁） 3.告訴人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金融卡及身分證翻拍、匯款交易畫面截圖1份（偵265卷第73至88頁） 4.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12611卷第21至31頁）
3	丁○○ ○○	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3分	於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3分許匯款29,988元至本案帳戶	「檸檬」於左列時間偽稱係蝦皮買家及蝦皮LINE客服，向丁○○佯稱因其蝦皮帳戶未開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	1.告訴人丁○○112年9月13日之警詢筆錄（偵563卷第15至1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563卷第23至24頁） 3.告訴人丁○○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話紀錄、蝦皮購物訂單凍結通知畫面截圖1份（偵563卷第27至29頁） 4.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12611卷第21至31頁）

附件：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78、479、499號調解筆錄